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以及葛俊先生。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35.75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60.00 元/股(含),并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2 个月,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